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24-05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勇先生主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 公司向耿亮先生转让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20%股权的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 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展宏新材20%股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